



逃不离南角墩

——读周荣池《逃离南角墩》

□ 王三宝

《逃离南角墩》是周荣池长篇叙事散文《一个人的平原》的自序,它以独立的形态在《雨花》2020年第2期刊出。这个序是长篇叙事散文的脊梁,是这本书的经度和纬度。那些“河流”“庄台”“歌声”“渔事”“味水”“节刻”“乡人”“生死”“回乡”都在这经度和纬度上找到印记。“逃离南角墩”与其说是作者设置的悬念,不如说是作者设置的一个美丽的陷阱,让读者自觉或不自觉地跳下去,我便是跳下去的其中之一。我在这个陷阱里徜徉、漫步、欣赏,终于解开了存于心中对于“逃离南角墩”的几个疑团:南角墩是什么地方,它与作者是什么关系,他为什么要逃离南角墩,逃到哪里去,他逃成了吗?

南角墩是作者的故乡,是生他养他的地方。他从小喝的是三荡河的水,他在那片黑黝黝的泥土散发出来的芬芳中成长,那里有他天真的童年以及留在童年记忆里的辛酸。

作家是这个村庄的外来户,他的父亲是上世纪60年代的复原军人,本可以到城里的轧花厂上班,却因为莫须有的政治问题而失去了工作。这对他父亲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这还不算什么,好在父亲身大力不亏,有一双勤劳的手,日子还可以勉强地活下去。对他父亲打击最大的是他10岁那年的一件事,他父亲养的一趟正要“上满栏”的鸭子被一捧和着毒药的稻子药死在三荡河边。死一只小猫小狗都疼,何况死的是他父亲风里来雨里去用辛勤的汗水养起来的一趟正在生蛋的鸭子呢?母亲知道了此事,失声痛哭,急得直跳脚的绝望的父亲用一斤“粮食白”麻醉自己,度过了难熬的夜晚。自此,他父亲脾气更加暴躁,经常酗酒,他也常常遭到父亲醉酒后打骂。他的童年虽有天真烂漫,但更多的是沾着父亲麻木的酒味和粗暴的骂声。南角墩对外来户的排斥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冷漠深深埋在他幼小的心田,以至于他在很多文章里写过这样的一句话:人心是最狠毒的药。我想,他写这句话的时候,一定是椎心顿足般地难过。

作者小时候经历的不仅是精神上的磨难,物质生活的匮乏也给他带来深深的伤痛。上中学的时候,他是一个“饥饿的月亮”,曾为偷吃同学从家里带来的咸菜懊悔不已。上大学、“跳龙门”的那一年暑假,按理,他应该在家乡好好休息,同学之间相互庆祝,他却为了学费与叔叔到很远的地方去打工,黑黝黝的脸又被太阳狠狠地“美化”了一回。面对曾经的经历和现实,他要逃离村庄,逃离苦难。

他逃离了吗?离了却未逃。20岁时,他考上了大学,正如他父亲所说“坏稻剥出好

米”,从那一年开始,他离开了南角墩,离开了曾经给他带来痛苦的村庄,离开了爱他又打骂他的亲人。他在高等学府如饥似渴地读书,写了不少的文章,上大学时他就成为一期《散文诗》期刊上的封面人物,他在那里埋下了文学的种子,扬起了文学的风帆,为以后的创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大学毕业,他在距家不远的一个小镇从事高中语文教学,后又调到县城工作,可以这样说:他真的离开了南角墩,而不是“逃”。

如果硬要说作者逃离南角墩,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作者逃离了过去的南角墩,迎来了新时代的南角墩。过去的南角墩灰暗、落后、愚昧,略带一点野蛮。改革开放后,它自我突破、自我改造,南角墩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有了较大的改善,与过去的南角墩相比是脱胎换骨了,它正以一个崭新的姿态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另一种是作者精神上的逃脱。正如作者自己所说“从精神上讲我是一个叛逆者”,他要叛逆的地方不是陶渊明的南山,不是士大夫隐匿的“江湖”,不是平原,也不是城市,而是文学领域某一个神秘的高地,他要在这一个神秘的高地上去除浮躁、虚荣、野心、懈怠、懒惰,让心沉淀下来,让文字真正站立起来,写一些自认为可以流传的文字。所以作者说,“我要去的地方其实并不远,而只是自己应该在的地方,好好地耕种好自己的田地。”可以说,作者的逃脱是在矛盾、挣扎中前行,在痛苦与快乐中抉择,是作者对自我内心世界的解剖,这种前行、抉择、解剖的过程正是作者走向成熟的过程。

在我看来,“逃离南角墩”是一个伪命题,是作者欲扬故抑的一种手法。前面我说作者给读者设置了一个美丽的陷阱,我这样说一点也不为过。尽管周荣池在许多作品里对故乡心存腹诽,甚至在心里骂她、诅咒她,但他没有真正地想逃离过她。他逃离了过去的南角墩,迎来了新的南角墩,他精神上的逃脱也是权宜之计,最终还是要回到原点。作者知道“儿不嫌母丑”的道理,他的根在那里,他的亲人在那里,他越骂故乡,故乡越是贴近他。故乡是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这一点,他从来没有否认。他在《逃离南角墩》中写道:“我这些年一直对自己的书写做着梳理,我离开得越来越远、越来越彻底却又发现自己走得越来越近,城市的天地广阔无垠,书写的世界千姿百态,个人的情绪变化万千,但有一种安静而神秘的情绪竟然并不去寻找。那是我从命里就带来的,这种情绪的地理坐标从来没有变化,那就是平原上的南角墩。”读到这里,我觉得作者太“忽悠”人了,“逃不离南角墩”的思想已经在文中老老实实在地“坦白”了。

说来说去,不管作者走多远,他是逃不离南角墩的!

细节里的还乡之旅

□ 刘艳萍

算起来,我离开淮北已经十八年了。一个人与家乡的关系,隔断了十八年之后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不管我如何强调自己淮北人的身份,但事实上我可能再也回不去了。这一份忧伤而无奈的情愫,是飘在异地的人不愿意正视又无法回避的肉中刺。

每一个回乡的日程都是一次被故乡越抛越远的过程。

比如2015年暑假,我去菜市场买菜,这是我最为得意的对生意的理解,我给你钱你给我菜,不拖拉不扯皮。可是就在我转身的一刹那,卖菜的人说:“听口音,你不是咱本地人。”他说的是“咱本地人”,那我就是被他“咱”之外的了。我愣了一下,眼眶子里含泪地走了。

本来,我以为,我的一口淮北话会比“乡音无改鬓毛衰”还要固若金汤,哪想到,一张嘴就露馅了。哪里不一样呢?我自己一时无法判断。要说,钻牛角尖也算是我的一大特长,我把自已说的话录下来再去听,反反复复听,像学生在准备英语听力考试那样听。还真发现了问题。大问题。

虽不是富贵还乡,我看那卖菜大哥黝黑的脸膛,一把扯过敞着的褂头前襟擦汗,举手投足,跟我的工农一体的父亲风格太像,就没有还价,一把豆角、几只茄子、几斤辣椒,汗滴禾下土,粒粒皆辛苦。我像终于实现了财务自由一样地大手一挥,统统各自装到袋子里。有点重。后来我问他:“帮我再用一个稍结实点的袋子装一下,可以吗?”我想,这应该是他判断的依据了。在吾乡淮北,“可以吗”“行吗”之类征求意见的典型表述,是且必须是“可管”,回答也是且必须是“管”或“不管”。

大学母校亦在淮北,在学哥学姐学妹们心里,永远有个经典的笑话。学生问舍管阿姨:“宿舍能用酒精炉吗?”阿姨答曰:“不管。”在没收现场,她们就吵不明白。“不是说

不管的吗?为什么要没收?”“都说了不管,你们还用,当然要没收!”此类争执只需我等土著稍作解释,就一通百通了。

哪里想到,我离开太久,没有对手整日价操练“管不管”,我都忘了把它作为表达的第一选项,自以为腔调都还在,可是魂跑了,也难怪被标准版老乡一下子就给听出来了。

除了口音上的隔离,方位感的模糊甚至缺失,也给我很重的打击。

应该是2010年暑假,第一次开车回家,自以为熟门熟路,高速出口一到,就牛哄哄地关了导航。没想到,开过去,风景越来越不熟悉。七转八转,又绕回来,看着庄稼,都是陌生的熟人。因为乡间还没有地标式建筑,加上新修的人民路宽阔得有点不真实,实在不敢相认。好在路口有交警,报上“刘庄”一词,交警没开口,手一指。我惭愧得不行。一个知道刘庄秘密的人,在离刘庄二里路的地方问路,无论如何,都是不常见的情节了。

无独有偶,去年寒假,荆教授也回乡,我们相约在麦田散步。她把车停在龙河桥头,我们边走边说话,准备去我家坐坐,可是又迷了路。原来的龙河岸,我记得是又宽又长的呢,小时候上学,嫌热嫌累了,都在河堤上歇脚呢。三棵大柳树倒了以后,我根本辨不清哪儿是哪儿了。打电话才找到回家的路。三说两说,天黑了。我弟送我去送荆教授。他开着我爸的三轮车,一颠一颠的,在龙河堤上,颠出了我爸用板车拉着我们的情景。换了车夫,并没换意境。我在三轮车里坐着,风面上吹来的风,已经不那么冷了。天上有月牙,不远处的村庄传来犬吠,我似乎真的梦回了童年故乡。

本来今年春节回家,可以给《龙河赋》画上句号了,却没有成行。为了给一条河做个不全面不详尽的注释,我才听了不少人,想再实地多绕着河东河西走几次,不再出现近乡迷路的窘迫。

因为那样的窘迫,像沉重的打击,企图提醒我已割断了故园之情。我不能,也不愿。我需要引领,引领迷失在外的我看清来时的路,并找到归去的方向。

孤灯守蟹的夜晚

□ 姚维儒

每天早上会派人将各个点的蟹集中起来,卖到三垛水产。

捉螃蟹的过程是快乐的,生活却很艰苦。上午要将烟索从水底打捞起来弄到场头去烟熏。太阳开始西斜时,要将船撑到离村庄几里外的蟹棚,将烟索按序放置河底,下水用脚将之踩实,水深的地方则用撑篙将烟索揣实。一抹晚霞时,我还得撑船回知青点独自一人烧晚饭、吃晚饭、洗澡,待天漆黑再撑船来到三阳河东岸的蟹棚。

捉蟹两个人一组,一个值上半夜,另一个值下半夜。每当夜幕笼罩大地的时候,河道汉口那一盏盏蟹灯如狡黠地眨动着眼睛。与我搭挡的是位憨厚朴实的老农,他喜欢喝点酒,蟹棚里酒香氤氲,蟹灯的光在茫茫秋夜闪烁着,把他酡红的脸照得更显精神。借着酒力,他全无愧意,不时拉起罗罟。若遇上收获好,他会情不自禁地哼起老淮调来。我喝不上酒,时而抽支劳动牌香烟。轮休时就和衣睡在草棚内的草地上,蛇虫百脚全然不顾。最烦心的是蚊子叮咬,那个时候没有蚊香蚊油,就用塑料雨衣将身体连头夹尾裹住,闷热不透气,实在难受。深秋初冬,夜深人静,还要忍受刺骨寒风的侵袭,刮风下雨,更是糟糕。螃蟹是鲜美的,我却没有享用螃蟹的欲望。

终于没有改行

□ 姜善海

1965年春节后,说是为了落实“全民、集体两种劳动制度,公办、民办两种教育制度”,实现“小学不出队,初中不出圩,高中不出社”,中心小学校长找我,要我同一位“困难时期”学校解散在家务农的中师生,去金沟农业中学教书。

提起农中情形,真可谓不堪回首:挤借小学一间不到30平米的教室,2名教师,30个学生,3亩试验田;4门功课:语文、数学、政治、农业基础知识;报酬4个一点:国家补贴一点,集体补助一点,试验田解决一点,自己劳动一点;周一至周六只上5天课,其中2个下午在试验田劳动。我们每人要教2门课,还要会栽桑、养蚕、种棉花,会耕田耙地,会挑挖栽割。我们俨然成了能文能武、能细能粗的多面手。时过不久,我便问自己:这是当的什么教师呢?

3里之外,还有一个教学点。那时,除了公社第一书记有一辆自行车,大家都步行。点上5个学生,3男2女。3男,辍学多年,读书识字,几乎要从零开始;2女,都只读到四年级,家务之外,一个要带2个妹妹,一个要带2个弟弟,学习的艰难,可想而知。

我决计要改行。

一个晚上,我趁伯父有空了,对他说:“我想改行。”

伯父幼时,上过几天私塾,18岁当家,后来当民夫,当民兵,当乡长,当乡指

导员,当区公安助理。1964年我高中毕业,他当公社副书记,分管我们圩。他是我们家的主心骨,家有难事,都要找他。

“嫌钱少了?”他问。

“不全是。”我说,“学生不像学生,学校不像学校,教师不像教师。”

“怕耽误了你是不是?”昏黄的油灯照着伯父瘦削的脸。见我不答言,他沉吟良久,对我说道:“报酬是少了些,水涨才能船高。现在农村急需文化人,就为少得些钱,读了点书就想飞走了?”

我说:“这种学校太难办,这种书太难教。”

“你倒懂得难了?”他用一种不客气的口气说,“创业不难什么难?人还能被难吓住?难,就教你吃苦,不吃苦能知东南西北?你这点难,难道比我遇到的还要难不成?”

这一晚,伯父第一次跟我谈到他自己。谈到他租田种地做生意;谈到他北撤留守敌后,还乡团搜捕,逃亡上海,千难万险、九死一生;谈到他白手起家,创办供销合作社;谈到他出家无家、没日没夜抓生产;谈到他忍饥挨饿、不占不贪,带领干部群众步步艰难度荒年……一直谈到夜很深,很深。

我终于没有改行。

这一年,伯父帮助我们选校址,落实经费和劳力;我们建新房,迁学校,招新生,调整试验田,送出了第一届毕业生。

上世纪70年代初,不知什么缘故,湖、河、沟、塘里螃蟹特别多,白天在稻田沟渠里经常看到螃蟹横行,晚上行走在田埂小道上,徒手捉几只螃蟹也是常事。由于大队地处荒荡地区,河汉众多,水域广阔,水浅底硬,水草茂盛,十分利于螃蟹的生长,也利于螃蟹的捕捉,1974年大队决定成立副业队,专职捕捉螃蟹。我庆幸自己成了捉蟹队成员,因捕捉螃蟹总比干农活轻松点,殊不知这活儿并不轻松。

先将稻草绞成碗口粗的大草索。根据河面的宽度确定草索的长度,一般长约80米左右。绞好的草索如同一条条金黄色蛟龙静卧在场头上。草索搞好后圈成底宽顶小的圆锥状,每天用烟熏,反反复复地熏,熏得黑黝黝的。然后根据河面的宽度,水流的方向,在河道汉口处将草索斜行放置在河床底部。当时农村都用自然肥料,每条河床的淤泥都被闹得精光,所以放置草索并不困难。在河岸的一侧将多余的草索圈成方形仍置于河底,在方形草索的水面上,用鱼网围成一道保护网,在网中央支一张吊罟,并在草索拐角处挂一盏马灯。这样捕捉螃蟹的准备作业就基本完成。

夜幕降临,螃蟹就开始活跃起来。它们在河底行走遇到黑黝黝的烟索时,不敢贸然越索爬行,而是乖顺地沿着烟索向前爬行。河蟹具有趋光性,当它们爬至灯光处就自然落入吊罟内。俗话说“懒拉网来勤吊罟”,一般每隔两三分种就要吊一次,一夜下来一个罟能收获几十斤蟹。大队

星期天,本想睡一个懒觉的我,一大早就被手机铃声吵醒了。原来是老爸:“儿子,你妈为你特意起了个早,做了你爱吃的安豆饼,你回来拿啊……”

“什么,安豆饼,没听错吧?!”我立马起床,骑上电动车往两公里外的老家赶。一进门,老妈已将安豆饼做好放在桌上。我迫不及待地拿起一只油光光、热乎乎的安豆饼尝了起来,饼边子酥脆、香甜,饼中间油滑、可口……我一连吃了好几只。真解馋!

老妈告诉我,做安豆饼有讲究。安豆苗要嫩的、新鲜的,事先要用盐腌制10分钟,然后用主原料糯米粉加草鸡蛋、加切碎的安豆苗,再加盐、油、水搅拌均匀成糊状,一勺一勺放入油锅里煎

炸。只能用温火,并且要不停翻动,否则容易烧焦。

小时候,吃安豆饼可谓“打牙祭”。由于做安豆饼要油多才好吃,而那时油米按计划分,能够吃上一顿

可口的安豆饼并不容易,成为我儿时的奢望。后来日子渐渐好了起来,每到春暖花开,妈妈就会隔三五做上一锅安豆饼。上学时,妈妈会悄悄在我书包里放几只喷香的安豆饼。后来就业,成家……安豆饼依然成为我的最爱。

如今,我住进了集镇的商品房,年过七旬的爸妈依然住在老家,烧着老土灶,种着菜地,养着几只鸡,源源不断为我们提供着粮食、蔬菜,守着乡愁……尽管生活充裕了,我依然忘不了老妈做的安豆饼。因为,安豆饼里有亲情。

安豆饼

□ 吴继原